

·政法前沿·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省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在严打黑恶犯罪的同时,强力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和行业领域乱点乱象——

强力治乱 净化风气促发展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重拳出击扫“黄赌”

因城中村改造等原因,合肥市公安局常青派出所辖区的姚公庙、十五里河、制药厂等地遗留了多处待拆迁、半拆迁区域,一些违法犯罪人员利用这些区域隐蔽性强等便利条件,从事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多次被挂牌通报,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难点问题。

为净化治安环境,常青派出所所在街道大力支持下,积极、广泛发动辖区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参与涉黄涉赌问题的综合治理,打防结合,多措并举,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效果,被合肥市公安局挂牌的3个热点区域均成功摘牌。“我们所辖区的涉黄涉赌警情在实现与2017年同比下降20.32%的基础上,2018年同比下降55.33%,今年同期同比下降76.37%。”日前,常青派出所所长姜征兵向记者介绍了辖区治安面貌的变化。

涉黄涉赌问题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社会稳定,群众深恶痛绝。据了解,今年以来,合肥警方针对当前涉黄涉赌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突出强化情报信息主导,在打击模式上形成“规模化经营、轮番式冲击、全天候盯牢”的作战格局。坚持“查大案、打团伙、挖幕后、追源头”的思路,抓住打击查禁涉黄涉赌的关键环节,以点上的突破带动整体工作的提升,通过抓重大案件的查办,形成打击的影响力、震慑力。今年4月17日,由合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主侦,辽宁、广东、陕西警方治安部门侦办,公安部组织统一指挥的一起部督专案成功收网,抓获包括经纪人、组织者等在内的嫌疑人52人,摧毁了合肥境外人员卖淫团伙链条,极

大震慑了组织卖淫犯罪。

当前,随着互联网迅速发展,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活动向“网络空间”转移趋势明显,流动性、组织性增强。通过分析研判,我省警方严厉打击操控、经营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严厉查处涉黄涉赌问题突出的宾馆酒店、歌舞娱乐、桑拿洗浴等娱乐场所,严厉整治涉黄涉赌警情较高且上升幅度大、黄赌问题突出的地区,取得战果。

记者从省公安厅了解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黄涉赌黑恶组织42个,去年涉黄涉赌警情同比下降22.3%,今年上半年同比再降14%。

高压严打“套路贷”

近年来,一种隐蔽性极强的新型犯罪——“套路贷”浮出水面。这种伪装成民间借贷的违法犯罪行为,最终会将受害人“吃干榨净”。

“这里就是以张金波为首的黑社会犯罪集团进行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犯罪的场所。”近日,来安县公安局办案民警指着县城某临街商铺二楼向记者介绍。现在这里已经是人去楼空,没有了往日的喧闹和暴戾。以张金波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来安县查办的首例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型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今年3月,张金波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8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刑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省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活

动,结合专项斗争部署要求,严厉打击与之交织的黑恶势力,共侦办“套路贷”犯罪案件284件,其中涉黑案件47件、涉恶犯罪集团案件119件、其他团伙案件118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69人,破获刑事案件5160起,“查扣冻”涉案资产10.77亿元。

记者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了解到,我省针对“套路贷”等涉黑涉恶新型违法犯罪的行为特征、发案规律,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注重针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理财”“贷款”“催收”等关键词的公司进行摸排,目前已排查7.2万多家企业。

同时,结合行业监管和各领域金融风险防控,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注销105家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许可,取消46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资格。排查机构5.62万个,发现问题机构1268个,整改机构1068个,清理机构63个,立案查处机构19个。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认定清理整顿对象86家,其中关闭48家,停业整顿25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13家。

为强化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我省以“携手筑网,同防共治”为主题,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特别是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打击“套路贷”“校园贷”宣教活动,切实提高了在校学生对“套路贷”“校园贷”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行业领域治乱象

非法采砂对长江的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等有重大影响,且破坏长江流域的水生态环境、生物栖息环境等,危害严重。据了解,当前江砂价格持续高位,非法采砂暴利诱惑大,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并已呈现小集团、有组织的团

伙犯罪趋势,采砂管理行政执法面临诸多难题。

记者日前在当涂县采访时了解到,为打击长江当涂段非法采砂乱象,当涂县砂管局坚持“守江有责”,积极开展各项整治工作,对涉砂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该县将河长制与采砂管理责任制相结合,初步建立了“政府主导、河长挂帅、水利牵头、公安及交通等部门配合、社会监督”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乱象整治,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任务、重要内容。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乱象乱点,我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着力完善行业监管措施,强化源头治理。

记者从省水利厅了解到,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水利部门共报送河道采砂领域涉黑涉恶线索364条,打掉河道采砂领域黑恶组织11个,破获刑事案件139起,刑拘698人,起诉259人,审判129人。目前,我省非法采砂活动已呈现出“规模性偷采绝迹,零星偷采露头就打”的可控局面。

为治理招投标领域存在的乱象,省发展改革委针对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4督导组反馈招投标领域问题整改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紧紧围绕“操纵招投标市场,涉嫌黑恶势力介入其中”问题,以制定整改方案为切入点,一手抓反馈问题整改“歼灭战”,一手抓市场环境净化“持久战”,特别是注重加强在线监管,完善“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功能,不断提高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水平,并积极推动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手段,实时采集招投标全流程数据,自动预警、及时查处围标串标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招投标领域乱象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热点评谭·

扫黑除恶 彰显公平正义

■ 辛识平

随着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相关案情的公布,“深埋”的罪恶终于被彻底揭开黑盖,大白于天下。杜少平涉恶犯罪团伙13名成员被依法逮捕并提起公诉,该案涉及的黄炳松等19名公职人员被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这是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告慰,也是对“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句古训的再次印证。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新晃“操场埋尸案”的依法查办,是正义对邪恶的胜利,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成果。

凡“黑”必有“伞”。16年前,杜少平对代表校方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邓世平怀恨在心,伙同罗光忠杀害邓世平,将尸体掩埋于新晃一中操场一土坑内。为掩盖杜少平的杀人犯罪事实,杜少平舅舅、时任新晃一中校长黄炳松多方请托、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勾连起“保护伞”“关系网”,干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导致案件真相被生生被“掩埋”16年。在一些地方,黑恶势力之所以能肆意妄为,甚至坐大

成势,与他们精心编织的“关系网”“保护伞”密切相关。性质如此恶劣,指向如此明了的“操场埋尸案”,死者家属却多年求告无门,症结正在这里。

扫黑除恶“伞”。无论是云南孙小果案还是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都表明扫黑除恶必须与除“伞”、“破网”同步推进。只有管住枉法的权力,斩断干预的黑手,扫黑除恶才能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专项斗争才能真正打深打透、除恶务尽。

黑恶不扫,社会难稳,民心难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不断向纵深推进,许多黑恶势力被依法惩处,与之相伴的“网”“伞”被摧毁,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安全感不断增强。

扫黑除恶,弘扬正义永远在路上。扫黑除恶,必须持续用力,敢于动真碰硬,既合力攻坚大案要案,又及时惩治群众身边的小恶小案,深挖彻查潜藏蛰伏的黑恶势力,深入整治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不断巩固拓展专项斗争成效,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人间。

·生活与法·

乘坐醉驾车 无责却担责

■ 潘秋越

近日,安庆市宜秀区法院宣判了一起乘坐酒驾摩托车造成自身损害、事故认定无责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件。

原告在事故发生时,系乘坐同伴摩托车,因摩托车与轿车发生碰撞倒地遭受伤害。原告乘坐的摩托车驾驶人系酒后驾驶,且两人系晚餐时间一同饮酒的。后该摩托车因与一辆左转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发生,摩托车驾驶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摩托车乘坐人即本案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骨盆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小轿车驾驶人负事故主要责任,摩托车驾驶人负事故次要责任,原告无责。原告起诉至安庆市宜秀区法院,要求小轿车驾驶员与小轿车的承保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中,法院了解到小轿车的承保公司已经先行对摩托车驾驶员因死亡遭受的损失进行了赔偿,并且保额已经全部赔付完毕,未在交强

险中为摩托车乘坐人进行预留。开庭审理该案时,承办法官对原告酒后乘坐饮酒同伴摩托车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庭审后,承办法官考虑到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中由原告预留一部分赔偿份额,但保险公司已在保险范围内赔付完毕,如在交强险12万元限额内不分责任均由小轿车驾驶员承担,显失公平。

为体现公平公正原则,法院酌定对摩托车驾驶员及本案原告的损失在交强险范围内按6:4的比例分摊,即由小轿车驾驶员在交强险内按40%的比例赔偿摩托车乘坐人的损失。超出交强险部分,因为侵权责任不能直接与事故责任等同,考虑到原告不仅没有劝阻摩托车驾驶人酒后驾驶,反而以行动纵容摩托车驾驶人酒后驾驶的行为,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存在一定过错,故法院酌情认定对摩托车乘坐人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身承担20%,其余80%的损失按照30%和70%的责任比例分摊给摩托车驾驶员和小轿车驾驶员。

·社会传真·

夯实基础创平安乡村

■ 本报记者 许蓓蓓

“群众之间鸡毛蒜皮的小事,解决不好就变成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大事。”11月27日,记者来到长丰县公安局义井派出所警民联调室,刚调解完一起纠纷的调解员李家裕告诉记者。

今年63岁的李家裕,是土生土长的当地人,退休前是长丰县义井乡纪委干部,在基层工作数十年,熟悉乡村民情,有丰富的调解纠纷经验,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2017年,刚退休的李家裕成为义井派出所警民联调室的专职调解员。“今年到现在,已调解了100多起各类纠纷。”李家裕告诉记者,这些纠纷包括邻里纠纷、合同纠纷、土地纠纷、家庭矛盾等,绝大多数都成功化解。

今年7月,义井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某培训机构因出现内部管理问

题,无法给70多名学生完成暑期培训课程,在培训机构负责人准备一走了之时,被学生家长团团围住,要求继续上课,或退还所有学费。面对情绪激动的学生家长,李家裕和派出所民警耐心劝说,经过整整两天时间的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协议,由培训机构退还家长6万多元学费。

据介绍,义井乡不仅建起了警民联调室,还在各个村设立了调解室,并创新开展“5对N”工作法,即把辖区19个村划分为5个片区,每个片区有1名民警、1名辅警、3名专职调解员和多名调解志愿者,负责片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同时,不断完善群防群治,先后组建了社区治安巡逻队、村级治安巡逻队、护校护厂巡逻队等多支巡逻力量。今年以来,义井派出所辖区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43.7%,黄赌警情下降100%,电信诈骗警情下降50%。

·警方提示·

莫落入“解除淘宝会员”陷阱

■ 躬岡

接到“淘宝客服”来电并轻信其谎言,某市的高先生一步步落入不法分子设置的“解除淘宝会员”陷阱,蒙受数万元损失。警方提醒公众注意防范此类诈骗。

近日,一名自称“淘宝客服”的男子给高先生打电话,告知因己方员工操作失误,为高先生办理了白金会员,购物可享受大幅度优惠,但获此会员资格每年需缴纳6000元会费。如此高昂的会费,高先生难以接受,当即要求解除。“淘宝客服”谎称解除会员资格由银行办理,并“热心”帮高先生联系转账“银行工作人员”,联系上“银行工作人员”后,对方要求高先生将银行卡

中的钱转到指定账户再予回转,高先生轻信其言,第一笔转了1800元,对方如其所言立即回转了1800元,但第二笔4.26万元却一直没有回转,那名“银行工作人员”亦杳无音信。发现被骗的高先生立即报警。

警方提示:随着打击电信诈骗活动的深入和反诈宣传的普及,冒充淘宝客服以“网购退款”等为由实施的诈骗已被公众识破。为骗取钱财,不法分子不断翻新诈骗手段,借“解除淘宝会员”实施诈骗即为新手段之一。接到自称“淘宝客服”的来电时,切勿轻信,可登录正规网站核实交易信息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官方电话核实,更不要轻易向陌生人转账。一旦遭遇诈骗造成财产损失,及时报警。

警民面对面 服务“零距离”



当涂县公安局日前在该县石桥镇街道举行警民恳谈会,向群众汇报2019年公安工作,并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架起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在恳谈会现场,县公安局机关民警、业务大队和辖区派出所等还现场回答了群众提问,并针对入室盗窃、电信诈骗、“两抢”案件、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及家庭防火等方面,向群众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安青 摄

·案件写真·

摧毁串通投标犯罪团伙

■ 本报通讯员 李进 黄四海 本报记者 李晓群

串通投标犯罪既侵害正常的招投标市场秩序,更严重侵害国家、社会、公民的合法权益,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域治乱”的重点打击对象。宿州警方重拳出击,剑指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犯罪,成功侦破“8·01”系列串通投标案,摧毁犯罪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3人,涉案标的金额逾1.5亿元。

今年8月1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宿州市公安局移送招投标领域异常数据线索,市公安局迅速成立“8·01”专案组展开侦破。经调查发现,2015年以来,马某伙同刘某某、杨某、陈某某、韩某某等10余名犯罪嫌疑人,先后成立8家互有关联的公司,在数起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安排业务管理人员

以不同的公司名义分别制作标书,根据调整系数、复合系数、下浮率,计算出不同的投标报价安排统一投标,工程中标后自行施工或转包给他人,从中牟取经济利益。据统计,自2017年以来,以马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共中标项目22个,涉及教育建设、水利工程、精准扶贫、旧城改造、机动车检测线改建等,中标标的合计1.5亿元。

另经查明,马某等人还经常以每次2000元不等的价格借用他人公司资质投标,或将自己控制的关联公司资质借给他人投标,如最终以借用公司的名义中标,按照中标金额的1%至2%缴纳管理费。

据办案民警介绍,当前,串通投标具有比较明显的特点。首先,表现在对投标的绝对控制方面,一般由投标人之间通过事先约定,联合多家公司对招标项目

通过统一制作标书、统一控制报价等手段进行围标,达到绝对控制投标的目的。以马某犯罪团伙为例,在宿州市的一次招标过程中,共有19家公司参与投标,而以马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自己控制的公司和借用他人公司资质的方式,共组织了17家公司进行围标,并最终中标该项目。

其次,群体犯罪明显。工程招投标活动参与群体众多,并多属同行业,且涉及报名、制作标书、缴纳保证金、项目参与现场开标等多个环节,因此,一旦出现串通投标行为,往往会出现群体违法犯罪现象,从而牵连到该地区整个行业的发展,对社会稳定和发展也存在较大危害。

再次,标书基本雷同。从警方查获的标书看,许多内容有明显的重复,有的前后存在矛盾,甚至不属于同一地的公司,

其标书的纸张、打印过程、封装手法等都是是一致的。

办案民警表示,串通投标行为带来的巨额不法收益,使得一些不法分子为提高自身中标率,大量注册一些无任何实质性经营的空壳公司专门用于串通投标,直接干扰那些真正有实力的公司参与投标,不仅破坏了市场秩序,使其他投标人蒙受经济损失,还给工程质量安全带来隐患。

为此,警方发出提示,一是公司资质“莫乱借”,可能受到法律打击。在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的认定上,被借用公司资质的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往往被以共同犯罪论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二是投标标书“莫乱做”,可能涉嫌共同犯罪。接受委托,在同一项目中为多家公司制作多份标书,司法实践中往往认定为串通投标犯罪的共犯,属刑事打击范围。三是项目经理资质“莫乱挂”,可能面临失信和违法犯罪风险。建造师资质证书挂靠,一旦该公司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该项目经理可能涉及共同犯罪;即便不涉罪,也将被纳入行会“黑名单”和失信人员范畴,给生活、工作带来重大影响。